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

中華民國89年10月20日公佈實行

中華民國91年10月04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改第十八條通過

103年修訂版

中華民國106年03月09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版

中華民國108年09月12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版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自治聯合會，簡稱為班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建立民主觀念與風度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所在地。

第貳章 任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1、 協助推動有關學生全校性各項活動，充實校園生活內容。

2、 增加班級與社團間之聯繫，建立和諧的校園氣氛。

第參章 會員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1、 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2、 得透過班會向本會提出議案。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1、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2、 擔任本會委派之任務。

第肆章 會員代表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資格如下：

1、 高中部二年級代表為當屆班聯會幹部和各班班級代表。

2、 高中部一、三年級及國中部代表為各班班級代表。

第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應享之權利如下：

1、 擔任本會主席、副主席及行政職務之權利，但不得與第五章之規定牴觸。

2、 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備註：身分重複依舊為一票計算）。

3、 代表會員行使發言權及執行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本會會員代表應盡之義務如下：

1、 構思、舉辦、主持學生自治性活動。

2、 協助學校構思、舉辦、主持學生自治性合理活動。

第伍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二條 本會設主席、副主席一人，主席統轄本會各組，並主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

主席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席代理之。

第十三條 主席、副主席資格如下：

1、 主 席：由本校高中部二年級學生擔任。觀念純正、具服務熱忱，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七十分以上，且無違反校規之紀錄者。

2、 副主席：高中部副主席資格同主席資格。

國中部副主席由本校國中部八年級學生擔任。觀念純正、具服務熱忱，前一

學期學習領域成績甲等（80分）以上，且無違反校規之紀錄者。

 若學期學業不符合候選資格之高中部學生，得經學務處推薦及家長同意後登記參選。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職權：

1、 主 席：主持會員代表大會，對外代表班聯會，對內促進與學校之間的溝通。

2、 副主席：協助主席推展本會會務，主席因故無法處理會務時代理之。

第十五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如下：

1、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會員投票。

2、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由會員進行不記名投票。高中部主席、副主席為具資格之會員代

表搭檔參選。欲參選主席、副主席之候選人，需在全校學生面前發表政見再進行選舉

3、 高中部主席、副主席任期一學年，舊學年度結束即生效。

4、 國中部副主席於每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後提出候選人名單，進行國中部選舉，自選出

後開始生效，任期一學年。

5、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須經本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於上任二個月後提出。

6、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由本會代表進行不記名投票，需經全體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始得罷免。

第十六條 本會正副主席及各組正副組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

1、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2、 因故提出辭職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者。

3、 被罷免通過者。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權責如下：

1、 選舉主席、副主席。

2、 經由會議將學生意見轉達校務行政主管部門。

3、 通過學期工作計畫。

4、 修改本會章程。

5、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八條

本會設公關、活動、美宣、機動、文書、總務、創意總監等主要幹部，由上屆正副主席於六月公布儲備幹部名單並提名下屆幹部人選，下屆正副主席參考任命或自行任命非儲備幹部之成員。

新任幹部群之成員比例需至少有百分之七十為儲備幹部。由正副主席召開班代大會，會員

代表附議通過。若對幹部名單有所異議，需檢具具體事證，則正副主席重新任命新人選，

於下次班代大會附議通過。

各組織職權如下：

1、 公關：

（1） 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宣傳工作及與外校之各項聯繫事宜。

（2） 領導公關組並傳遞經驗。

2、 活動：

（1） 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籌辦、人手安排……等。

（2） 領導活動組並傳遞經驗。

3、 美宣：

（1） 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美工、海報、布置。

（2） 領導美宣組並傳遞經驗。

4、 機動：

（1） 負責本會活動場地之商借、秩序控管。

（2） 活動結束後場地清潔和租借物品歸還。

（3） 傳遞該職務之責任及義務於下屆幹部。

5、 文書：

（1） 負責本會各項會議文書工作。

（2） 協助本會文書工作：建立檔案、整理會議記錄、撰擬調查問卷、各項活動資訊上

網。

（3） 傳遞該職務之責任及義務於下屆幹部。

6、 總務：

（1） 負責本會所有經費的控管、統計、預算編排……等財務相關事宜。

（2） 傳遞該職務之責任及義務於下屆幹部。

7、 創意總監：

（1） 負責活動過程之影像紀錄。

（2） 活動需要之影片製作。

第陸章 會議

第十九條 班代大會之籌備，需於會前召開幹部會議，討論並篩選各班所提之意見，於班代大會

決議之。

第二十條 班代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相對多數之同

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各次會議之召開須請師長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議事規則，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實施。

第柒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修改，依本章程第二十條程序

完成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陳學務會議及 校長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